

# 八、其他材料

## (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方城县林业局(单位名称)的方城县林业局 2023 年省级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方城县林业局 2023 年省级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林业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方城县绿源绿化森保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2193.424128万元,资产总额为2678.04341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方城县绿源绿化森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3月30日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